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序言 .....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8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18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9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中帜生物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健康	指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之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医疗之实际控制人
美健电子	指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康信息	指	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喜朋投资	指	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上海盛宇、喜朋投资、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的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帜生物14,124,684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医疗将持有中帜生物36.1913%的股份，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丁野青、王占宝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新华医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新华医疗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感染控制设备及耗材、放射治疗及影像、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手术器械及骨科、手术室工程及设备、口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及仪器、血液净化、医用环保及供氧工程。

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

通过收购中帜生物，新华医疗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新华医疗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新华医疗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中帜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

丰富资本运作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新华医疗及中帜生物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双方的竞争优势。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	255086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全
注册资本	60,667.791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9 月 27 日
上市板块	沪主板
证券代码	600587

证券名称	新华医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新华医疗已形成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以医疗商贸、医疗服务为协同的“2+2”的业务结构。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60,667.7919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润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说明，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66,479,175.49 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427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18,625,200.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48%；收购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3,188,296,441.67 元，扣除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境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43,034,394.09 元。2023 年度，收购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11,868,423.40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114,479.17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08,040,905.52元，资产负债率为49.06%；收购人货币资金总额为2,894,880,797.16元，扣除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境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15,738,009.80元。2024年1月-6月，收购人实现营业收入5,186,552,479.09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257,876.10元。

综上，收购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收购人经营现金流量储备相对充足，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运行情况良好。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函，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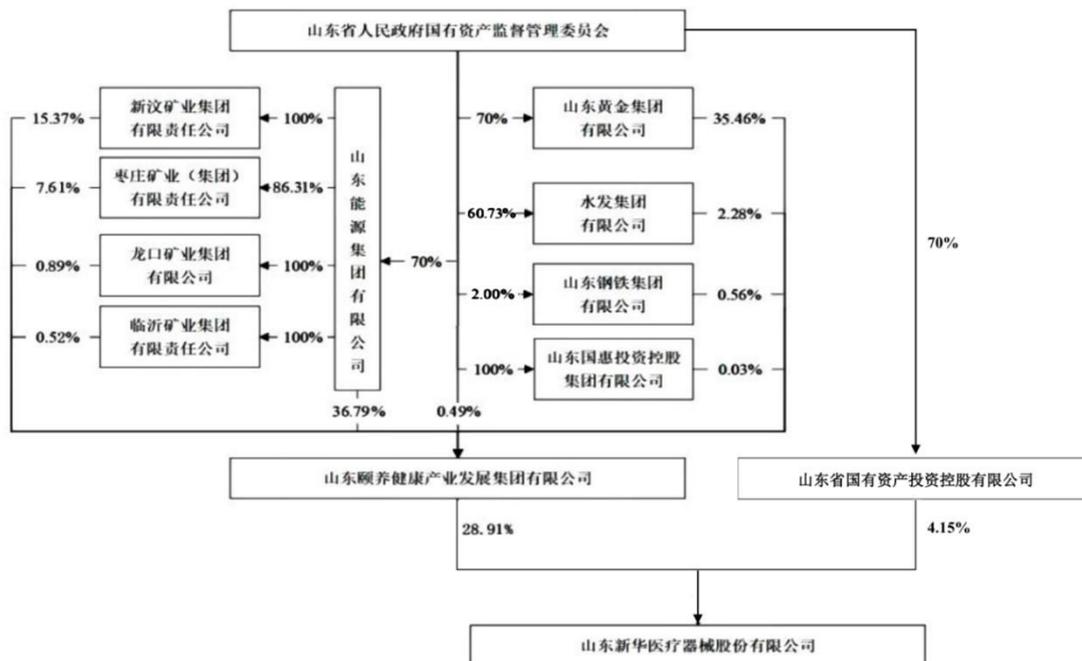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385,227	28.9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53,613	4.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35,499	2.6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3,606	2.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8,008	1.63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03,530	1.20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98,590	1.20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31,770	1.19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139,396	1.18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350	1.15
	<b>合计</b>	<b>276,062,589</b>	<b>45.50</b>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健康持有收购人新华医疗 28.91%股权，为收购

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健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控制新华医疗 28.91%和 4.15%股权，合计控制新华医疗 33.06%股权，为收购人新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6J5842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1,074,838.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重组整合平台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

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评估备案

2024年9月30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中帜生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15.7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2SDJK2024001），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健康备案。

#### 2、山东健康批复

2024年11月4日收购人取得了山东健康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 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新华医疗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被收购人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4年10月29日，美健电子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5,415,000股股份；

2024年10月29日，美康信息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1,980,000股股份；

2024年11月4日，上海盛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2,727,327股股份；

2024年10月30日，喜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930,424股股份；

转让方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2024年12月，上述转让方与新华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转让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作出《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该承诺显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本公司不会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公司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公司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1日，中帜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中帜生物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信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收购人同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监管要求。

## （二）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中帜生物 2024 年业绩付款条件进行了约定，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付款条件的相关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业绩付款条件相关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业绩付款条件相关条款不以公众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公众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 （4）关于业绩付款条件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5）业绩付款条件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帜生物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帜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帜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帜生物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帜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帜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中泰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

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孙传宾 马长太  
孙传宾 马长太

殷硕  
殷硕

